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忠 112 年助執字第 000015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屏執忠 112 年助執字第 00001511 號之第
次不動產拍賣通知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助執字第 1511 號等義務人大京藝術創新
有限公司擔保人嚴子貿之勞工退休金條例(費用)行政執行
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共有人陳思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
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
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
忠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4 年 8 月 5 日下午 15 時 00 分進行第一次不
動產拍賣。

分署長 柯怡如 公差
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代行